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

目录

	页次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A. 决议.....	3
5/1.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	3
5/2. 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索贿定罪条款的实施.....	4
5/3. 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5
5/4.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	11
5/5. 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	15
5/6. 私营部门.....	17
B. 决定.....	18
5/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18
5/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地点.....	19
5/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地点.....	19
二. 导言.....	19
三. 会议安排.....	20
A. 会议开幕.....	20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24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4
D. 出席情况.....	25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6
F. 文件.....	26
G. 一般性讨论.....	26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和技术援助.....	30
五. 预防.....	31
六. 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	33
七. 其他事项.....	35
A. 缔约国会议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地点.....	35
B. 《公约》批准情况.....	36
C. 特别活动.....	36
八.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36
九. 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7
十.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38
十一. 会议闭幕.....	38
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39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于巴拿马城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5/1 号决议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一条第(二)项，其中确定《公约》的宗旨之一是促进、便利和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公约》关于执法合作措施的第四十八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当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

又回顾其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2 号决议，

欣见 2012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在维也纳及 2013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的专家会议的报告，²

1. 请各缔约国在符合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

2. 鼓励《公约》缔约国在可行的情况下，依照《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侦查腐败犯罪的民事和行政诉讼中相互提供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请秘书处请各缔约国尽可能提供有关此类诉讼的信息以便查明可能提供的与此类诉讼有关的协助范围，提交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加强国际合作专家会议；

3. 还鼓励各缔约国充分利用现行条款和本国法律，以便在寻求司法协助之前向其他缔约国的有关主管当局传递认为可能有助于这些当局的、与刑事事项有关的信息；

4. 又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与其他缔约国（包括通过金情报机构）交流有关已犯下《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信息，交流有关实施犯罪所用方法和手段的信息，为了侦查之目的提供物品，便利相关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发展工作人员和专家包括联络官的交流；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CAC/COSP/EG.1/2012/2 和 CAC/COSP/EG.1/2013/3。

5. 建议各缔约国在必要时和符合《公约》规定的情况下，考虑就预防和侦查腐败罪行的合作及起诉已实施腐败犯罪的自然人和法人问题，互相缔结双边协定和安排；

6. 请国际反腐败组织继续努力提高打击国际文书所涵腐败犯罪的国际合作的效力，并为此公布良好做法的实例及建议；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提供措施，以便在寻求司法协助之前加强国际合作的效力，包括在应对《公约》所涵犯罪方面；

8. 强调应向参与国际合作的主管部门和其他政府官员提供场所，以便他们可以彼此交流与其工作所涉问题有关的看法，并就此决定，依照下文第 10 段的条件，继续举行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加强国际合作的专家会议；

9. 决定，为了确保有效利用资源，应在不损害两个工作组独立地位和权限的情况下，作为临时性安排，下一次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开展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在可能条件下应当与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³开展国际合作的相应工作组会议衔接举行，时间分开，地点相同，此后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则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10. 指示根据本决议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继续研究问题，即查明和分析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开展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遇到的现有障碍的问题，并拟订关于如何才能排除这些障碍的建议；

1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专家会议履行职责，包括提供口译服务，并请各国及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索贿定罪条款的实施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欣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回顾在安曼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7 号决议，

认识到打击腐败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事项，

回顾腐败是有效调动资源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手段的障碍，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目标，其中包括预防腐败和将腐败定为刑事罪，促进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追回从腐败行为得来的财产和资产，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

欣见各缔约国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认识到要实现全面、有效的实施仍须努力，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上存在本国和外国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索贿的现象，

认识到国家法律制度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必须使本国法律制度与《公约》各项条款保持一致，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回顾《公约》第三章的重要性，特别是分别关于贿赂本国公职人员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在缔约国的本国立法中充分引入、实施和确保尊重这些条款；

3. 吁请各缔约国考虑根据第十六条第二款采取立法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以适当措施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为自己或他人或其他实体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而故意在执行公务时作为或不作为定为刑事犯罪；

4. 鼓励各缔约国分享打击国内和国外贿赂的良好做法以及为防止此类腐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范例；

5. 请各缔约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尤其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来进行，以支持预防和打击腐败特别是索贿行为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努力；

6. 请秘书处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简短口头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第 5/3 号决议

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返还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的主要目标之一和一项根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回顾资产追回是《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回顾《公约》第五十一条，其中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资产返还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再次申明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与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重申缔约国的承诺，并决心履行《公约》第五章所载的义务，以便更有效地预防、查出、制止和追回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4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其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2/3 号决议、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3 号决议和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4 号决议，其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

欢迎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认识到缔约国会议第 2/3 号、第 3/3 号和第 4/4 号决议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背景文件，

认识到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和《公约》的要求让实施腐败行为者（不管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承担责任并由本国主管机关予以起诉，并应当尽一切努力对其非法所得资产进行财务调查，并通过国内没收程序、没收事宜国际合作或适当的直接追回措施追回这些资产，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法律和实务困难，同时考虑到追回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能确定在位于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实施的犯罪之间联系的信息，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是难以证明的，

认识到缔约国在所查明资产与获得此类资产的犯罪之间建立联系方面遇到的共同困难，并强调为克服此类困难进行有效的国内侦查工作并开展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公约》第五十六条，其中鼓励各缔约国努力采取措施，以便在认为披露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所得的资料可以有助于接收资料的缔约国启动或者实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时，或者在认为可能会使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章提出请求时，能够在不影响本国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情况下，无须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缔约国转发这类资料，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扣除导致返还或处分所没收财产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发生的合理费用，并注意到此类费用如果合理，对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均有利，

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所规定的资产追回工具，包括协助执行外国限制和没收令机制，以便大幅降低正常情况下一法域进行资产追回可能发生的费用，

注意到一些缔约国主动开展工作，针对《公约》所规定罪行制裁本国实体，通过没收和金融制裁或其他法律机制来进行，并认识到按照国内法和《公约》要求及早、主动分享信息对于促进执行的益处，

认识到国际合作对反腐败工作至关重要，特别是针对《公约》规定的具有跨国性的罪行，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要求，在针对《公约》所规定罪行侦查和起诉自然人和法人，包括酌情使用其他法律机制，并按照《公约》第五章的规定追回此类罪行相关资产的所有努力中继续开展合作，

吁请所有缔约国特别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为追回腐败所得相互合作并表明对确保返还或处分此类所得的强有力承诺，

鼓励被请求国在缺乏两国共认犯罪情况下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响应援助请求，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追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协助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还注意到其他资产追回举措如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所做的工作，并欢迎为加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的合作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洛桑进程有效追回资产实用准则举措，采取该举措目的是在相关国家支持下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从业人员确定有效和协调地进行资产追回的良好做法，该举措是与国际资产追回中心密切协作并在世界银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下实施的，

承认各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仍面临挑战，原因是法律制度有差异，跨法域侦查和起诉错综复杂，没有充分实行有效的国内手段，如为追回资产而实行非定罪没收以及导致没收的其他行政或民事程序，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困难重重，并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所构成的特殊挑战，

注意到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责任相互合作，以确保腐败所得的一大部分按照《公约》规定被追回、返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认识到至关重要的是确保负责侦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的独立性和效能，为此采取诸如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拨出必要的资源等若干手段，

关切被控腐败犯罪的一些人已设法逃脱司法，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成功藏匿资产，

考虑到需要通过剥夺腐败官员窃取的资产而让其承担责任，

强调调动有效执行《公约》第五章的政治意愿至关重要，

吁请所有缔约国，无论是作为被请求国还是请求国，继续承诺确立旨在共同采取行动追回腐败所得并共同努力克服有效追回资产的障碍的政治意愿，

决心更加有效地预防、查出和制止非法获得的资产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承认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财产权的民事或者行政诉讼程序中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原则，

1.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所有缔约国承诺为充分落实《公约》第五章并切实促进追回腐败所得而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2. 促请各会员国依照《公约》第五章，确保实行适当的法律和机制以起诉牵涉腐败行为者、侦查腐败所得资产的非法获得和转移情况，并确保实行适当的机制——没收和适当情况下的非定罪没收——以通过没收追回查明的腐败所得，以及此类法律和机制得到有力实施；

3. 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的规定，在查明、追踪和追回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方面以及在引渡被控犯下上游罪行的人员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和援助；

4. 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可行的话，在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的民事和行政程序中相互提供国际合作，包括酌情提供司法协助，在这方面请秘书处邀请各缔约国尽可能提供关于此类程序的广泛资料，并提交给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确定就此类程序可以提供的协助的范围；

5. 促请缔约国不要以未订立有关司法协助的双边条约或此类条约有待批准（一旦签署相关协定）为由拒绝就依照《公约》确立的罪行提供司法协助；

6. 吁请缔约国对执行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包括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和其他请求国的请求，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其中考虑到追回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

7. 还吁请缔约国采取措施改进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在腐败侦查方面信息的编制和交流，必要时可包括邀请合作国家的金融调查员与对方官员合作追查腐败所得，并在两国国内法均允许的情况下，为查看另一国的记录或其他证据提供便利；

8. 促请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主动办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向其他缔约国披露犯罪所得的情况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通知请求，并酌情落实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没收判决；

9.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和提供资料，并依照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2 和 3 目采取有助于建立资产与《公约》所规定罪行之间联系的行动；

10. 还鼓励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酌情考虑建立联合侦查组；

11. 鼓励被请求国和援助伙伴为此与请求国一道工作，以查明请求国与资产追回相关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尽可能确定要满足的需要的优先次序，在此过程中以具体、实际工作为重点；

12. 鼓励缔约国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利用通过现有从业人员网络进行合作的机会，例如，除其他外，可行的话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建立的全球联络点举措，并酌情指定官员或政府机构作为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技术专家协助对应方；

13. 吁请尚未按照《公约》指定国际合作中央机关的缔约国指定这种中央机关，并任命联络点负责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鼓励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联络点网络，为合作和《公约》实施工作提供便利；

14. 欣见被请求国在追回腐败所得方面向请求缔约国提供的合作与协助，鼓励它们特别是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利用并推行非正式通信渠道，主要是指在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方面具有技术专长的官员或机构，协助其对应方有效满足正式司法协助的各项要求；

15.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章考虑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辨认、追查、冻结和没收被盗资产，包括利用空壳公司和其他复杂法律机制藏匿的资产，并在国内法允许范围内加强措施，促进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自发的信息交流，作为补充司法协助方面合作的良好做法；

16. 促请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将资产扣押和（或）控制一段足够长的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开始之前保全全部所涉资产，确保有适当的机制在另一国的没收程序结束之前管理和保全资产的价值和状况，并允许在执行外国扣押和控制令及没收判决方面进行合作或扩大合作范围，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17. 鼓励各缔约国支持开发和利用现有的安全信息共享工具，以期促进国际执法界内部及早自发进行信息交流；

18. 吁请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确保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人和关系密切者不会隐藏其非法获得的资产，所采取的方式是，作出相关查询以确定非法获得的资产的特性和所有权，依照《公约》和本国法的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冻结可疑犯罪所得及努力启动其他资产追回国家机制，并鼓励缔约国与完善的金融情报机构网络合作，确定以协调一致办法实施此类措施的方法；

19. 促请各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障碍，为此确保金融机构以及适用条件下的指定非金融服务部门和行业采纳并落实有效标准，确保这类实体不会被用于藏匿被盗资产，其中可包括如下措施：要求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查明和加强检查被委以或已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关系密切者所拥有的资产；以及收集和提供实益所有权信息；并根据《公约》和本国法律通过有力的监管行动确保这些机构和行业充分落实这些要求；

20. 注意到，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第四款，在适当情况下，除非缔约国另有决定，被请求缔约国可以扣除为返还或处分所没收的财产进行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但促请缔约国考虑免除或减少此类费用，特别是在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案件中；

21. 吁请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资产的返还和处分方面展开密切合作；

22. 促请各缔约国确保国内有关各公司实益所有权的可靠信息可供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查阅，视情况包括金融情报机构和税务机关，从而协助调查进程和请求执行工作；

23. 鼓励缔约国进行合作以实行必要措施获得被用于实施腐败犯罪或藏匿和转移所得收益的公司、法律结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包括托拉斯和控股公司）的可靠的实益所有权信息；

24. 吁请各缔约国促进分享应对追查资产过程中名称音译问题的经验；

25. 促请各缔约国考虑在解决涉及《公约》所列罪行（包括跨国贿赂）的案件时使用《公约》第五章所述的工具；

26. 鼓励各缔约国加紧考虑实施《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

27. 促请各缔约国积极主动按照《公约》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五十六条交流信息，只要这样做不会有损于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还促请有自然人或法人参与腐败行为的缔约国在国内积极有力地对这些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并按照《公约》共享此类信息，以促进对腐败所得的追查和没收；

28. 吁请各缔约国与秘书处共享高效解决《公约》所述刑事犯罪的最佳做法，并请秘书处收集此类信息并分发给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各缔约国；

29. 促请各缔约国确保其反腐败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足够资源来履行自己的使命，在调查和起诉上享有适当程度的独立性，并定期接受充分的培训；在法律和其他方面享有辨认、追查、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的必要权力，包括可查阅必要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并有权酌情与国内其他机构及别国政府共享信息，展开合作，协调腐败侦查工作；

30.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并落实适当的国家侦查程序，以便为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提供充分依据；

31. 鼓励被请求国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毫无不当迟延地协助请求国满足被请求缔约国在司法协助方面的程序要求；

32. 促请各缔约国根据其国内法律框架考虑采取措施，协助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包括实行非定罪基础上的没收、基于正式请求及收到的在请求法域逮捕或指控的证据而进行控制，或者在没有正式请求的情况下进行控制，以及在无可追回资产时没收等值物；

33. 还促请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执行针对某人的财产获取的冻结和没收令，以确保此类命令的主体不会从腐败所得中获益；

34. 鼓励各缔约国以实用指南形式或为方便其他国家使用而设计的其他格式广泛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并在可取的情况下考虑以其他语文发布此类信息；

35. 吁请在资产追回方面有实践经验的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酌情与有关国家和技术援助提供者合作，为有效追回资产编写不具约束力的实用准则，如分步骤指南，目的是根据从过去案例汲取的经验教训改进资产追回的有效方法，同时注意立足该领域的现有工作，力求实现增值；

36.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交流返还资产的办法和实践经验，以便通过秘书处进一步传播；

37. 鼓励各缔约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交流对所冻结、扣押和没收的资产进行管理、使用和处分的经验，必要时按照用于管理扣押资产的现有资源确定最佳做法，并考虑就这一问题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

38. 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落实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其工作计划，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39. 鼓励各缔约国在上述工作组闭会期间的会议上，自愿分享根据本决议及缔约国会议 2008 年 2 月 1 日第 2/3 号决议、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3/3 号决议和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4 号决议各项内容采取的行动的的经验；

40.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41.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

42. 请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4 号决议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⁶第 52 段，其中大会强调，腐败使资源无法用于消除贫穷、战胜饥饿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极为重要的活动，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认识到腐败侵蚀主要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从而对法治的发展产生

⁶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破坏性影响，

强调《公约》专门用整个第二章阐述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作为打击腐败行为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欣见缔约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在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2011年10月28日第4/3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承认至关重要的是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建设缔约国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以便促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的各项规定，

强调，鉴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即将审议第二章，按照该章所述要求开展立法框架和机构框架的建设工作非常重要，

回顾其2009年11月13日第3/2号决议，籍此决议，缔约国会议设立了一个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临时政府间工作组，使之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欣见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第三和第四次会议上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⁸

1. 鼓励缔约国促进全面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2. 重申，虽然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倡导廉正、透明及问责文化和预防腐败是应由社会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各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

3. 决定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还应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并考虑到即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工作计划，鼓励工作组依照《公约》及其议事规则酌情从私营部门寻求投入；

4. 还决定根据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工作组应继续执行直至2015年及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开始时为止这一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5.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促进缔约国分享各自在工作组第三和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题上的举措和良好做法信息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此类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新信息和经更新的信息；

6. 欣见秘书处努力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收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资料，着重系统汇编并传播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包括为此建设工作组一个新的专题网站；

7. 请秘书处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国际观察站的职能，根据工作组或缔约国会议的请求，提供材料，说明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适用性，并介绍可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活动；

⁸ 见 CAC/COSP/WG.4/2012/5 和 CAC/COSP/WG.4/2013/5。

8. 请会员国在秘书处和捐助方的协助下，酌情推动开展预防腐败的双边、区域和国际活动，包括举办讲习班，交流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
9. 大力鼓励缔约国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将反腐败政策纳入范围较广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和公共部门改革计划，并在制定方案、战略和行动计划时采取类似的做法；
10. 注意到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预防腐败纳入范围较广的发展议程的举措，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来进行；
11. 强调制订并执行与《公约》第五条一致的有效而协调的反腐败政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吉隆坡反腐败战略声明》，并请秘书处确定和在缔约国之间传播有关制定国家反腐败战略的良好做法，并根据请求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12. 认识到必须确保反腐败机构拥有必要的独立性，使之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并且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
13. 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反腐败机构原则国际会议制定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
14.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六条的要求向秘书长通报了本国所指定的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具体预防腐败措施的主管机关情况，并吁请尚未向秘书长作出通报的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并在有必要的情况下更新现有的信息；
15. 吁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性，包括加强警方、检察机关、辩护律师、司法机关、法院行政部门以及监狱和缓刑执行机关的廉正，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反腐败措施相统一方面的援助；
16. 注意到秘书处着手拟订一项指南，其中载有对缔约国的建议，以协助实施加强司法廉正和独立性及检察廉正的措施；
17. 促请缔约国确保其公务制度符合《公约》所概述的原则，尤其包括征聘工作的效率、透明度和客观标准，提倡廉政、诚实和责任，遵守公职人员行为守则；
18. 请缔约国改进公共部门（适当情况下包括私营部门）所有各级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并将这类培训和教育作为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19. 吁请缔约国将《公约》作为一种框架，用于为日益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制定具体而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
20. 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八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按照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争取建立和加强适用于公职人员的资产申报制度，旨在查明和解决利益冲突，并请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21. 大力鼓励缔约国降低大型体育活动组织工作中影响全球的腐败风险，并欣见成立全球体育廉正联盟的举措；

22. 吁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九条制定有效的程序，增进公共采购系统的透明度、竞争和按客观标准做出决定的做法，并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⁹所载的与反腐败有关的建议；

23. 促请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和十三条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包括为此实行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有效措施，并请秘书处酌情与有兴趣的捐助方合作，根据请求向寻求实行或加强这一领域的措施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24. 鼓励缔约国遵照《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提高法人的透明度，并交流在识别用于实施腐败罪或者藏匿或转移腐败所得的法律结构的实益所有人方面的最佳做法；

25. 促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三条继续促进个人和公共部门以外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鼓励缔约国提高这些个人和团体在这方面的能力；

26. 重申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在所有社会阶层的提高认识措施，并应特别重视与青年和儿童合作，作为预防腐败战略的一部分；

27. 注意到缔约国在教育系统各级为推行灌输廉正观念和原则的方案所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28. 欣见秘书处根据反腐败学术举措与相关合作伙伴合作为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编制反腐败综合学术材料的工作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向缔约国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29. 注意到秘书处编制了有关《公约》的学术课程；

30.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公约》为政府和记者制定举报腐败行为的资源工具，并请秘书处按照请求和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进一步向缔约国和记者提供这方面的支助；

31. 欣见秘书处为编制关于举报人以及证人、受害人和鉴定人保护措施的良好做法汇编所采取的举措；

32. 请秘书处向会员国公布关于使联合国的廉正和反腐败政策与《公约》各项原则保持一致的报告，该报告将通过机构廉正举措，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成员合作编制；

33. 鼓励缔约国争取使用自我评估清单及早报告《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重点评价现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汇集良好做法并确定技术援助需要，还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已经应工作组的请求向其提供了此类资料；

34. 请秘书处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工作，包括筹备参加第二章审议进程的工作；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192 段及附件一。

35. 吁请发展伙伴在按请求提供预防腐败技术援助的工作中加强合作和协调；

36. 鼓励缔约国继续提供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以有效满足缔约国在《公约》第二章实施方面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37.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关于预防腐败的指导材料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提供的资料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性，以及双边及其他援助和知识提供方的重要性；

38.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金，使之能够回应对其各项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提及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范围内运作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¹⁰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为建设能力实施《公约》第二章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39. 请秘书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0. 请缔约国及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的各项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5 号决议

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特别是其第二章，谋求推广和加强更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注意到《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要求各缔约国开展反腐败公众宣传活动，以及包括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在内的公共教育方案，

重申 2011 年 10 月 28 日第 4/3 号决议第 16 段，其中吁请缔约国特别注意创造机会使青年作为主要行动方参与预防腐败，并请秘书处协助缔约国进行这一工作，

回顾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具体而言就是缔约国应继续加强对社会各阶层的提高认识措施和教育，特别重视与青年和儿童合作，作为预防腐败战略的一部分，

还回顾工作组就承认教育对打击腐败的重要性进行了讨论，并注意到刑事上定罪和惩处本身并不足够，

¹⁰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考虑到各国需要根据《公约》的目标制定战略，目的不仅是调查和惩治腐败行为，还要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以及倡导守法的风气，

认识到教育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着根本性作用，使得社会不接受腐败行为，

承认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在讨论、合法性和透明度的基础上，倡导青年和儿童守法的风气，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8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召开一次审查打击腐败最佳做法专家会议并根据该决议于 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多哈举行专家会议，

还回顾其第 4/3 号决议第 17 段，缔约国会议在其中呼吁各缔约国本着本国教育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教育系统的各个层面促进灌输廉洁观念和原则的教育方案，

1. 请各缔约国认识到青年和儿童作为主要行动方参与加强讲道德行为的重要性，首先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¹ 认同和采纳使得有可能建立一个公平和无腐败社会的价值观、原则和行动；

2. 鼓励各缔约国特别针对青年和儿童促进可培养守法廉洁风气的教育方案；

3. 请各缔约国继续着力培养守法廉洁的风气，加强预防措施，并增进公民对预防腐败工作的参与度；

4. 呼吁各缔约国与各利害关系方协商，交流为了培养守法廉洁风气而让青年和儿童参与创建教育工具的成功经验；

5. 强调各缔约国酌情促进青年和儿童参与制定预防腐败公共政策的重要性；

6. 建议各缔约国促进同教育部门的伙伴关系，从加强青年人对腐败现象的敏感性着眼，针对青年人发展注重实践的多学科反腐败培训；

7. 欢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建议，即秘书处应继续致力于支持缔约国在教育过程的各个阶段引入反腐败教育；

8. 请各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中确定的目的而提供预算外资源。

第 5/6 号决议

私营部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用整个第二章专门论述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措施，从而突出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强调实施《公约》第十二条以预防和打击私营部门的腐败非常重要，

铭记宣扬和共享实施《公约》第十二条的最佳做法非常重要，

认识到尽管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腐败不仅影响各国政府，而且对私营部门也有相当大的影响，阻碍经济增长，扭曲竞争，并造成严重的法律和名誉危险，

回顾通过《巴厘工商宣言》¹³而增强的势头。在该《宣言》中，与会的私营部门实体除其他外承诺，努力使商业原则与《公约》中体现的基本价值相一致，发展审查公司合规情况的机制，并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打击腐败，

注意到私营部门在反腐败斗争中起着重要作用，从积极参与打击国内和国外贿赂中受益匪浅，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全球契约办公室就与工商业一道鼓励制订增加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反腐败政策开展合作，特别是共同开发私营部门互动电子学习工具，

还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取种种举措，促进与私营部门建立可持续的伙伴关系打击腐败，包括与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1/8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召开一次关于打击腐败最佳做法会议并于此后根据该决议在多哈举行专家会议，

1. 请各缔约国在工商界宣传《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²和反腐败措施，以增强私营部门在打击腐败和确保人人享有公正平等的竞争环境方面的作用；

2. 大力鼓励各缔约国在私营部门当中宣传确立和实施适当的反腐败道德准则和守规方案的必要性；

3.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酌情协助公司开展守规工作，例如，为公司守规干事和采购干事提供专门培训和支持；

4. 呼吁各缔约国动员工商界领导人加入廉正契约，同时考虑到《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促进更好地遵守内部行为守则及企业和社会责任标准；

5. 还呼吁各缔约国促进工商界参加预防腐败，特别是鼓励工商界拟订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³ 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题为“工商界联盟：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一种新的市场力量”的特别活动上通过。

开展各种举措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推广公司廉洁良好做法，制订内部控制和行为守则，成立道德准则委员会，设计具体培训方案，实施举报腐败行为的内部机制，并配合官方调查；

6. 请各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审议是否有可能在本国立法规范中对积极配合官方调查给予奖励，例如，对腐败罪减刑；

7. 鼓励各缔约国考虑建立保密投诉制度、检举方案和适当的证人保护措施，并增进自然人和法人对此类措施的了解；

8. 敦促各缔约国促进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反腐败工作对话与合作，并酌情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以支持工商业打击腐败；

9. 请各会员国具体针对私营部门的需要找出其反腐败良好做法并与缔约国和其他利害相关方交流，例如，在禁止贿赂公职人员、与中介的关系以及组织公开招标、公共采购和大型公共活动等方面，包括在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上；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工商界反腐败道德准则和守规方案：实用指南”的出版物；

11. 请各会员国使私营部门加深认识利用各种技术工具和资源应对更可能面临腐败或更容易发生腐败的部门中的风险的必要性；

12. 鼓励各会员国向《公约》第六十二条提及的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¹⁴内运作的账户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建设实施《公约》第十二条的能力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13. 请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请各缔约国和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中确定的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B. 决定

2. 在第五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下列决定：

第 5/1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对支持缔约国实施《公约》和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重要性，

¹⁴ 见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

重申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以及其职权范围的第 44 段：¹⁵

(a) 决定在完成了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迅速开始收集和讨论相关的信息，以便于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执行情况提供便利；

(b) 还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中包括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根据上文(a)段收集的信息；

(c) 进一步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在依照上文(a)段收集信息时，应当考虑到未来根据职权范围第 40 和 41 段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

第 5/2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6 条，并欣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出希望担任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东道主，决定于 2019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第八届会议。

第 5/3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6 条，并欣见埃及政府提出希望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东道主，决定其第九届会议将于 2021 年在埃及举行。

二. 引言

3.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¹⁵ 第 3/1 号决议，附件。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缔约国会议所有可支配资源能为 10 次全体会议和 8 次非正式协商会议提供完全口译，因此总共举行了 18 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

5. 2013 年 11 月 25 日，即将离任的缔约国会议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强调指出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本身有力地表明，国际社会再次承诺打击腐败并实施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他回顾道，缔约国会议的前三届会议谈判并通过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摩洛哥主办的第四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第 4/3 号决议《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他强调，若要应对腐败之祸患，就需要一种贯穿教育、预防和宣传工作的全球性方法。

6. 然后，即将离任的主席请缔约国会议选举第五届会议的主席。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Abigail Benzadón Cohen（巴拿马）为主席。

7. 新任缔约国会议主席请巴拿马总统 Ricardo Martinelli Berrocal 向与会者致辞。

8. Martinelli Berrocal 总统在致辞中回顾道，巴拿马于 2005 年批准了《公约》。巴拿马国别审议报告反映了良好做法和成就，以及正在应对的挑战。巴拿马有一套有效的反腐制度，植根于其《宪法》和《刑法典》，以及关于洗钱的专门立法、银行监管、道德准则和促进国际刑事合作的条约。总统在回应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的话时说，腐败既殃及贫穷国家，也牵涉富裕国家，对穷人的影响尤其不利，因为它削弱了政府为其公民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腐败是阻碍社会和经济进步的一个关键因素，也是妨碍发展的一个巨大绊脚石。现在有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社会就具备了打击各种形式腐败的文书。总统指出，由于腐败的存在，外国直接投资转向了其他国家。他还强调了腐败、洗钱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这让年轻的民主体制脆弱不堪。他指出，拉丁美洲虽然没有毒品市场，但饱受贩毒之害，该区域各国面临着强大的敌人，其势力足以腐化执法机构和国家机关，影响力还渗透到了政治之中。为了打击那些势力，各国政府必须保持透明，建立有效和负责任的监管机制。总统还强调指出，教育及对所有国家机构专业人员和专家的培训，加上市场力量，最为有效地促进了发展。他强调，巴拿马处于发展时期，部分原因在于法律确定性和廉洁的执法机构提供了防御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的屏障。总统总结道，审议机制强调了巴拿马在反腐败斗争中取得的成就。尽管如此，巴拿马将继续努力，加强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并订立联合侦查组双边和多边协定。

9. 缔约国会议主席请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辞。

10. 执行主任指出,《公约》在获通过十年之后,几乎已经实现了普遍批准。他希望剩余少数几个国家会很快批准《公约》,并与缔约国会议分享了阿曼几天前加入《公约》的消息。他促请所有政府、企业和组织将反腐败斗争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腐败不只是一种犯罪,而且会催生许多其他犯罪活动,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同时也会阻碍社会发展。执行主任回顾道,秘书长最近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A/68/202)承认了反腐工作及其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作用。执行主任称《公约》是反腐败斗争取得真正、持久成功的基石,同时强调指出,《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其第四个年头取得了明显成效。由于从 2015 年开始的第二个审议周期已然临近,他称赞了参与缔约国完成这项工作的热情和勤奋,还强调了民间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执行主任吁请缔约国会议关注被盗资产返还问题,并强调指出最近有 2,880 万美元从黎巴嫩返还了突尼斯。有关技术援助,他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已接受了审议机制,但仍需捐助界的持续支助。他告诫道,如果国际社会不对此种支助请求做出回应,有可能会破坏打击腐败的集体承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公约》和审议机制秘书处的管理者负有独特职责支持这类工作。执行主任最后说,尽管在缔约国会议的梅里达届会和巴拿马届会期间已取得了巨大进步,但对于数以百万计每天面对腐败恶劣影响的人们而言,《公约》的精华和完整性还须成为活生生的现实。

11. 缔约国会议主席感谢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并向缔约国会议致辞。她与缔约国会议分享了巴拿马审议的经验,承认她最初曾持怀疑态度,因为审议巴拿马的两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和语言都不同。然而,尽管有那些疑虑,审议却获得了成功。国别访问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极大地促进了审议的成功。她保证将负责任地执行审议报告所载建议;巴拿马的目标就是全面落实那些建议。她强调了各缔约国可从作为反腐败斗争强大工具的审议获得的极大好处。她强调,腐败已经成为一种跨国现象,因此必须连同贩运武器、人口和毒品等其他犯罪现象予以分析,因为它们全都由腐败催生,须在实施过程中予以考虑。主席承认,反腐败斗争需要战略同盟,需要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因为腐败形式变化多端,随时都可改头换面。因此,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建设性对话。尽管实施《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其他行动方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可以成为战略联盟的重要支柱。尤其是私营部门,饱受腐败的消极影响,可成为关键合作伙伴。她提到了巴拿马提交的决议草案,其中按照《巴厘工商宣言》规定,邀请私营部门自愿参与。主席表示,她希望缔约国会议的结果将加强那一联合努力的基础。

12. 各区域组代表向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并感谢巴拿马主办了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

13. 摩洛哥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欢迎新的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他强调了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性,称其为推动社会和经济朝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向发展和进步的一个重大促进因素。他重申了实施《公约》有关预防措施一章的重要性,并呼吁加强各国政府和国家级别的利益相关方之间在提高认识、教育和传播良好做法方面的合作。他就此表示,77 国集团赞赏执行第 4/3 号决议“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进展,并认可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他强调说，在整个审议过程中，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尤其是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性，都应当充分和一致地得到遵守。他欢迎分享在审议机制框架内汲取的经验教训，这已产生了切实而有益的成果。他重申 77 国集团的呼吁，即根据机制职权范围，机制的工作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特别是要确保技术援助有充足而稳定的资源，这对于有效实施《公约》必不可少。他称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提供技术援助做出的努力，呼吁为那些活动提供资金，因为缔约国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越来越多。在那方面，秘书处就《公约》第三章实施情况编写的专题报告值得重视，尤其是其中认明的挑战、良好做法和技术援助需求。报告突出了进一步信息交流和经验分享的重要性。对于资产追回，他强调称，资产返还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缔约国应当在那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他强调，为了实施《公约》第五章的规定，需要有足够的知识和行动。他欢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成果，该工作组除其他外邀请交流良好做法和使用信息共享工具。为了协助缔约国追查和追回资产，应优先消除安全避风港，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并制订简化程序，同时维护适当法律程序，并尽可能减少请求国的费用。他认可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建议，并强调需要加强缔约国之间关于相关议程项目的合作。

14. 肯尼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名义发言，赞赏各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背景下再次承诺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事项推动《公约》实施，包括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他欢迎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的通过，并重申该机制旨在通过认定挑战、良好做法和技术援助需求而协助各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他强调说，为此，需要坚持机制的原则，尤其是应当透明、高效、包容和无侵扰，并且应当是非对抗和非惩罚性的，不应出台任何形式的排名，应当是一种政府间程序。另外，机制需要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得到持续供资，预期在第二个周期会进一步取得切实而有益的成果，并承认有必要根据请求提供务实而充分的技术援助，从而加强缔约国全面实施《公约》的能力。关于预防腐败，他呼吁加强各国政府和国家级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合作，并提请注意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其建议，即秘书处应通过为各缔约国开发全球教育工具，支持收集和传播有关教育活动的信息。他还认可执行《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进展，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立法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活动和技术援助。关于资产追回，他对返还被挪用和非法转移到国外的资产方面缺乏有效国际合作表示关切，并强调了转移公共资源对来源国发展的破坏性影响。非洲国家组高度重视实施《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规定，并呼吁各缔约国按照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决定，简化追查、没收和追回被盗资产的程序，加强合作，克服返还障碍。另外，在根据《公约》加强国际合作方面，专家们也在取得进一步进展。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名义发言，欢迎新的缔约国，并承认《公约》作为资产追回和技术援助等方面国际合作有效框架的重要性。他认可缔约国会议及其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审议机制取得进展，该机制尽管面临一些挑战，但已经在评估两个受审议章节的实施情况方面以及在信息和经验交流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他强调说，审议机制的目的是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公约》，机制的基本原则和特性应当保持完整不变。他就此强

调了机制职权范围规定的机制基本原则，即透明、高效、无侵扰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且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他欢迎缔约国会议提供了机会，让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下一个审议周期之前的审议工作得以继续，并可继续制订一个指导工作组的工作及其讨论的多年计划。他表示，其所在组赞赏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成果，并促请各缔约国就资产追回进一步展开合作。此组亦支持根据《公约》第六章提供技术援助的目标，特别是为了促进信息交流和强化各缔约国的知识，并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按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实现与援助提供者之间的协同效应方面的重要作用。

16. 阿根廷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名义发言时指出，该区域几乎所有国家都批准了《公约》。他呼吁所有尚未批准的国家予以批准。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使所有各国必须不断努力进行合作。反洗钱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是各国反腐败斗争努力的有益补充。他重申其所在组无条件支持审议机制，并强调需要有更加稳定和可预测的预算。他就此强调了秘书处就抽签程序要求和做法编写的一份文件。他欢迎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并呼吁各缔约国利用针对非政府组织的简报，加强实施《公约》第十三条。此外，他强调，审议机制已帮助各缔约国认明了技术援助需求并确定了优先事项。对其所在区域而言，重要的是应发展各国的能力，南南区域合作是这方面的宝贵工具。他欢迎巴拿马关于建立一个区域反腐败学院的倡议，并注意到哥伦比亚就促进青年和儿童尊重法律和诚信提交的决议草案。关于资产追回，他强调称，最根本的是要确保返还被盗资产，将其用于原定用途，即投资于国家发展。他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查明和传播资产追回方面最佳做法的工作。尽管仍有挑战摆在面前，在《公约》通过十年之后，他代表本组再次承诺全面实施《公约》。

17. 欧洲联盟代表以欧洲联盟成员国、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时强调，腐败破坏了人类发展和民主，吞噬了就业、正义和平等。欧洲联盟奉行一致方法，借助 2012 年通过的措施在反腐败斗争中逐步调整政策。预计第一份欧洲联盟反腐败报告将促进最佳做法的交流，认清趋势，并刺激同行学习。欧洲联盟最近通过了若干反腐败政策措施，并改革了欧洲反诈骗局。他强调了资产追回的重要性，并指出最近召开了泛欧资产追回办公室高级别会议。他重申了欧洲联盟对《公约》的承诺，并欢迎其实施情况审议进程。在强调该进程优点的同时，他也承认存在相关挑战，并强调称，一个有效的机制须具有成本效益、精简而透明。他表示希望在审议机制的下一个周期之前能汲取教训并落实改进。他注意到缔约国会议上一届会议就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审议做出的决定，认为这是朝着将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经验包括在内迈出的第一步。他强调，今后，欧洲联盟将为实现这一目标与其他国家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指出，欧洲联盟欢迎法律事务办公室关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的法律意见。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 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 Abigail Benzaón Cohen（巴拿马）为缔约国会议主席。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还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副主席： Paulus Noa（纳米比亚）
 Ion Galea（罗马尼亚）
 Ignacio Baylina Ruiz（西班牙）

报告员： 胡斌（中国）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0. 在通过议程之前，一位发言人表示他相信缔约国会议的议程将仍限制在已界定的范围内。他表示缔约国会议不是在审议议事规则本身。他强调各缔约国的代表是国家代表，不是以私人身份与会。他表示，对其代表团而言，工作组的政府间性质是极为重要的，是永久性的。另一位发言人表示，各代表团保留在缔约国会议审议过程中提出任何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的权利，同时建议缔约国会议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关于民间社会在《公约》实施中的宝贵作用的言论为指导。

21. 在2013年11月25日第1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其第五届会议的如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国际合作。
7. 其他事项。
8. 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2.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23. 下列《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

24. 系《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5. 下列观察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曼、南苏丹

26. 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巴勒斯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7.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实体、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巴塞尔治理研究所、安全研究所、世界银行。

28.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洲国家组织。

29.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非洲公民导向中心、非洲青少年国际发展基金会、东北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中心、基督教援助会、妇女平等基金会、独立

宣传项目、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法律基金会、国际警察高级研讨会、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透明国际。

30.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分发了一份已申请观察员地位但未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秘书处随后向有关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函。

31. 下列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布阿里律师事务所、阿拉伯促进法治和廉正发展中心、哥斯达黎加廉正协会、Sherpa 协会、青年自学倡议中心、民主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打击医疗保健欺诈和腐败网络、公民和发展基金会、Esquel 基金会、全球金融廉正、全球议员反腐败组织、I Watch 组织、国际反贪局联合会、KAGL 及分支机构、转型和赋权领导倡议、利比亚透明协会、刚果反腐败联盟、中非打击腐败观察中心、打击腐败和挪用公款观察中心、拉希德促进廉正和透明联盟、遣返国际集团、社会契约中心、柬埔寨透明国际、U4 反腐败资源中心、反腐败公约联盟、促进可持续发展志愿者、零腐败联盟。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32.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33.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通报，派代表出席第五届会议的所有 130 个缔约国都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

34. 缔约国会议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F. 文件

35. 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除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各国政府提交的载有提议和意见的文件。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和会议室文件的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G. 一般性讨论

36. 发言者强调了腐败在以下方面的消极影响：经济增长和稳定、可持续发展、民主价值、国家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发言者还注意到腐败的跨国方面，包括它与国际经济、有组织犯罪、贩毒、人口贩运、洗钱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发言者关切地指出，尽管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为打击腐败作出了广泛的努力，但腐败仍然影响到世界各国。会上强调，对于腐败的影响，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感受甚至更为深切。

37. 发言者强调，在《公约》十周年前夕，《公约》作为全球反腐败行动框架有其重要意义。会议强调了普遍遵守《公约》的可取性，许多发言者欣见自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以来已有一些国家加入了《公约》。据指出，《公约》的拟订是对腐败作出的一种集体回应，《公约》实施工作的可信度和公众信任度均迅速提高。会上强调，为确保《公约》的充分落实有必要开展更多工作。

38. 发言者称，预防和打击腐败是所有各国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所有行动方的集体责任。维护基本人权并按照《千年发展目标》努力根除贫困、文盲、饥饿和不平等现象被视为努力预防腐败的关键要素。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将反腐败努力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关键内容的重要意义。有与会者提及许多人为打击腐败而置个人安全于不顾的无畏工作。会上强调了让部族首领参与这场斗争的重要性以及土著群体所奉行的道德原则的相关意义。

39. 发言者强调，审议机制对加强《公约》在国际应对腐败问题和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协作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鼓励各国为国别访问和全文公布国别审议报告提供便利。另有一些发言者强调，在整个审议进程中，都应当遵循审议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发言者强调了审议机制所取得的成果，即拟订具体措施、交流反腐败经验和良好做法、查明挑战和技术援助请求。有些发言者强调应当确保审议机制的继续充分运行具有充足的长期资源，并且应当确保审议进程产生的各项建议得到适当落实。一名发言者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探索和实施有效的节省费用措施并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展开建设性对话。发言者称，他们本国作为被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参与机制工作的经验是积极的。一名发言者要求进一步简化报告进程以便减轻能力有限的小国的负担。

40. 发言者称为了给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工作做好准备而着手审议有效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相关问题有其重要意义。发言者欣见一些国家改进审议机制的提议，并且承诺在尊重机制基本原则的同时，将本着根据第一周期所获经验改进总体审议进程的精神加以考虑。另有一些发言者强调，依照职权范围，只有在每一审议周期完成之后才应对机制运作情况进行评估，而第一周期尚未结束，因此进行评价为时尚早。一名发言者称为提高审议的效率和深度而不妨对第二周期工作的范围加以限定。发言者称，审议进程应当是透明、高效、无侵扰性、包容和公正不倚的，并且不应当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因为机制的这些指导原则和特点对其不断发展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强调，机制是一个政府间的非政治化进程，可获益于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

41. 技术援助被确定为是加强《公约》实施工作的一项关键成分。一些发言者称本国专家愿意根据请求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包括通过国别和区域反腐败学院及其他培训机构提供援助。有些发言者还称需要就《公约》所有各个方面并重点就南南合作增加技术援助。一些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他国家和发展合作伙伴在《公约》实施方面提供的援助。

42. 发言者称需要进一步实施《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第四章，特别是在引渡、司法协助、执法合作和联合侦查等方面，并且强调了与第五章有关资产追回规定的联系。会上强调，对于为逃避腐败指控而逃离本国管辖的人，任何国家都不应给予庇护或避难，任何腐败犯罪都不应被视为政治犯罪。

43. 发言者鼓励各国凡有可能则将《公约》视为司法协助和引渡的依据。发言者称应当通过更多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以便进一步发展对在腐败行为侦查方面提供国际合作的请求迅速作出回应的能力。

44. 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共享关于腐败事项的信息和情报，特别是在金融调查单位、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之间。会议鼓励进一步加强改进协调的措施，例如在各国间积极主动地共享相关信息。

45. 一些发言者称应当在信任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就查明、扣押和返还被盗资产展开国际合作。发言者吁请所有各国加强在加快查明、扣押和返还被盗资产上提供相互援助的相关措施，包括通过承认外国没收令的方法。有些发言者尤其注意到资产追回领域良好做法方面知识转让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及对被追回资产的返还和分配。一名发言者要求创设便利各国在查明、冻结、没收和返还被盗资产上以及在对参与犯罪活动者展开调查上切实开展高效合作的路线图和指导方针，并表示计划就此提交一份详细的提议。会上承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被盗资产追回举措大大有助于就被盗资产追回工作和各国主管机关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

46. 发言者强调国际和区域机制与举措提高了各国应对腐败挑战的能力。有与会者提及在奥地利拉克森堡的国际反腐败学院。发言者称，在次区域和区域各级定期举行反腐败机构的会议有助于加强《公约》实施工作，并从而改进了合作和良好做法的共享。发言者注意到阿拉伯反腐败及廉正网络在努力加强区域合作、共享良好做法并向本地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性。发言者还强调透明度和利益攸关者的广泛参与对于反腐败问题辩论至关重要。一些发言者称本国加入了《阿拉伯反腐败公约》、《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或《美洲反腐败公约》，并且表示这些区域文书是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补充。

47. 发言者们欣见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预防作为综合应对腐败措施的一部分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提到制定了涉及腐败预防和调查的国家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指出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应成为政府总体政策的补充。一些发言者指出必须设立各部间反腐败协调机构，负责确保战略性的整合和兼容并包，促进信息共享并协助执行国家反腐败战略。一些发言者还指出了多边开放型政府伙伴关系举措的益处。

48.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支持刑事司法系统包括审判、检察、警察和监狱部门人员中的廉正和问责制，以促进有效、客观、公平的执法和法治。强调必须确保审判和检察机关的廉正和独立性，一名发言者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公约》关于审判和检察机关廉正的第十一条的实施指南和评估框架，它与《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是一致的。

49. 一些发言者讲述了各自国家在《公约》实施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发言者们重申承诺采取反腐败措施，并欢迎交流国家反腐败努力中的良好做法。发言者们报告了本国为实施《公约》各项规定而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并介绍了本国为将《公约》所载各项要求纳入国内制度而采取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提高公职部门招聘工作的公平和客观性；加强公职部门的

监督和纪律制度；电子采购机制和公共财政管理；减少政府官僚主义并提高政府服务提供工作的效率；健全的资产申报和监督制度以调查资产非法增加并查明利益冲突，包括使用电子平台促进举报和监督申报；在各政府办公室和各部设立专门的廉正部门；以及利用预防腐败政策查明威胁并部署有效的应对办法。

50. 指出了在执行方面的其他措施，包括加强刑事立法和机制以更好地实施《公约》第三章的规定，如与以下各方面有关的规定：国内和国外的贿赂；资产非法增加；洗钱；扩大私营部门责任的范围；扩大扣押和没收资产理由的范围；保护证人和腐败行为举报人；加重对腐败罪行的刑罚；扩大尽职调查要求的范围以指导私营部门与政治公众人物打交道并报告可疑交易；利用信息技术简化税金缴纳和核查系统；设立专门调查机构重点调查腐败案件；设立金融调查部门并培训金融调查人员；任命专门的地方法官更高效地进行金融调查并处理复杂案件；更新并加强经济模式和制度；设立专门的反腐败法院；以及设立反腐败机构，使之具有健全的任务授权、管辖权和地位，包括以宪法保障其独立性。

51. 还报告了其他预防和侦查措施，如设立举报机制以加强公民通过匿名举报等途径参与打击腐败；查阅信息的渠道，包括关于政府政策和立法的信息；利益冲突条例；在廉正、道德操守和专业素质方面对公务人员和议员的培训方案；部署青年队伍以培养零容忍的反腐败文化；有系统的公共行政部门监督机制；处理公共部门腐败问题的各部间专门委员会；制定专业行为准则并对公共部门的各部分进行纪律监督；确保公职人员和机构的充足预算、薪酬和资源；制定所有教育级别的反腐败课程；设立一站式机构网络，在一个地点向公民提供多种公共法律服务；负责加强行政监督和机构监督的监察员办公室。据强调，反腐败措施的执行方式取决于是否能承担此类措施的费用，而这又取决于各国的国内能力和资源。一些发言者进一步指出了分别针对卫生、教育、重大公共活动、环境和自然资源等领域的部门举措。

52. 发言者们强调了促进社会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努力的工作。发言者们承认青年、民间社会、妇女、社区领导者和媒体在预防和应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腐败方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持续的综合性公众宣传活动和教育方案据认为是公民全面参与预防和侦查腐败所不可或缺的。突出介绍了增进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的各种措施；包括伙伴关系讲习班、集体行动、提高政府合同透明度、颁布制裁措施以阻止腐败做法。

53.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涉及对高级公共或私营官员的腐败指控的几个国内重大刑事案件的情况。各国还报告了在追回犯罪所得方面取得成功的情况。

54. 捷克共和国宣布圆满完成了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程序。阿曼宣布加入《公约》，正在提交和交存必要的文书。

55. 联合国全球契约的一名代表强调了该契约的第十项原则，其中将商业活动和私营部门的良好治理、透明度和反腐败努力作为优先事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一名代表承认自缔约国会议上一届会议以来在《公约》的批准和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欣见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结成的牢固伙伴关系以及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对各项反腐败活动的整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一名代表强调了预防腐败和经济增长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表示经合组织随时准备应请求提供反腐败措施方面的技术援助。欧洲委员会反腐败问题国家小组的一名代表指出了在其区域审议进程中凸显的一些腐败难题。

5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强调了腐败对人权造成的负面后果，并鼓励各国采取步骤在预防和侦查腐败的工作中处理人权问题，包括通过反腐败界和人权界之间的伙伴关系。国际反腐败学院的一名代表讲述了该学院通过其教育方案在促进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

57. 透明国际的一名代表敦促利用审议机制确定技术援助，并鼓励采取进一步行动协助制定审议后行动计划。该发言者还呼吁让民间社会广泛参与审议进程，并全文发表国别审议报告。反腐败公约联盟的一名代表强调了可持续经济发展和预防腐败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敦促作出政治承诺和统一的全球努力，使《公约》发挥切实的效力。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和技术援助

58. 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和 29 日第 6 次和第 7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和议程项目 3 “技术援助”。

59. Paulus Noa（纳米比亚）以其作为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辩论。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通过了标志着历史性设立《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缔约国会议核可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他重申，审议机制的目的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并核实技术援助具体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这类援助。

60.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对 44 项已完成国别审议分析的专题报告和区域实施情况报告中的关键结论。该信息载于 CAC/COSP/2013/6 至 CAC/COSP/2013/12 号文件。

61. 秘书处还总结了通过国别审议了解的技术援助需要并概要介绍了为支持缔约国努力有效实施《公约》而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该信息载于 CAC/COSP/2013/4 和 CAC/COSP/2013/5 号文件。

62. 为了充实辩论，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的专题小组讨论。东帝汶、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

63. 一个缔约国在就专题小组讨论发表意见时表示大力支持审议机制，并强调该审议对本国反腐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他还提到，缔约国今后应当对由秘书处挑选的专题小组的构成作出贡献，目的是充实特定议程项目下的辩论。他称，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出于政治原因而将成员国排斥在拉丁美洲区域之外，让该组织参加专题小组是不合适的。

64. 为了充实辩论，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关于技术援助的专题小组讨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联合王国、开发署、联合国全球契约和透明国际应邀参加了讨论。

6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些发言者赞同需要在技术援助的设计和提供方面采取统筹全局的做法，并且在反腐败斗争中需要平衡兼顾预防和执行。会上讨论了如何着手落实在国别审议期间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问题，并就此对部署后续行动访问团和拟订行动计划持积极看法。一名发言者认为还需要将腐败视为普遍公认的犯罪。

66. 发言者对为实施《公约》所作的进一步的、重点突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国别审议进程的重要性、有用性和正面性。一些发言者提出了关于改进审议进程的提议。发言者强调了保持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和指导原则的必要性。一些发言者欢迎在国别审议中使用职权范围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关于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直接对话和参与的规定。

67. 若干发言者借鉴其正在进行的审议的经验，指出有必要对国别审议报告所载的看法以及对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采取后续行动。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其国别审议期间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情况，并指出了为满足这些需要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制订行动计划。若干发言者指出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以及国家主管机关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协调，以便将对此类需要的响应纳入为总体发展工作的一部分。

68. 发言者注意到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公约》的益处，并欢迎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的间隙举行了情况简介会。一些发言者回顾，缔约国会议在第 4/6 号决议中决定，应当继续就非政府组织对审议机制的贡献开展建设性对话。他们认为，非政府组织应作为观察员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缔约国会议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一些发言者回顾审议机制和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的政府间性质。他们指出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此类机构的会议，并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中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五. 预防

69. 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第五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题为“预防”的议程项目 4。

70. 讨论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Paulus Noa（纳米比亚）主持，他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了涵盖预防公共和私营领域内腐败行为的《公约》第二章和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他强调各国日渐承认《公约》第二章所体现的透明度、廉正和良治的价值对有效预防腐败行为至关重要。他回顾由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建立了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称该工作组根据它所通过的直到 2015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迄今为止处理了私营部门、利益冲突和资产申报；审判和检察部门的廉正；及公共教育的问题。他指出，工作组最近两年在实现《马拉喀什宣言》的目标上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教育、公共行政透明度、信息获取和公共财政等领域。

7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缔约国会议介绍了《马拉喀什宣言》实施工作最新进展情况。她介绍了秘书处为便利报告《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而在精简和简化自评清单上所做工作。她还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挥其作为良好做法观察方的作用，设立了专事收集在工作组背景下制作的相关材料的主题网站。她宣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关于以下方面的若干新的知识工具：重大公共事件；针对企业界的反腐败道德伦理与合规方案；支持中小型企业预防腐败；加强公司廉正；在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反腐败措施；举报腐败行为；针对私营部门的反腐败电子学习工具；以及司法和检控廉政实施指南与评价框架。她强调在推进反腐败学术举措上取得重大进展，该举措力求便利在高等教育机构推行反腐败教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设置了关于《公约》的一个完整的独立学术课程，目前正在若干机构加以试行。她着重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安全部门改革上对反腐败工作所作贡献，特别是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廉政建设方案合作所作的贡献。她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立法和能力建设活动及提供相关工具而提供技术援助的情况。她尤其介绍了目前驻在埃及、斐济、尼泊尔、巴拿马、塞内加尔、南非和泰国并且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顾问联络网的情况，这些顾问在本地区提供技术援助并应对反腐败需要。最后，她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有着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包括共同努力把反腐败措施纳入联合国方案拟订进程。

72. 发言者承认工作组所作努力，强调在国家间共享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不无益处，并强调应当向各国提供协助实施《公约》第二章的技术援助。一名发言者建议工作组密切跟踪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另一名发言者称，反腐败原则和人权原则相互增强，值得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予以更加注意。一名发言者建议工作组考虑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筹备工作及其工作范围。

73. 发言者报告了为加强《公约》第二章实施工作而采取的举措和适用的良好做法，包括利用信息技术平台和措施提高透明度并进一步开放相关信息；开发有助于更好查明和说明政府易受腐败影响的脆弱之处的风险分析工具；推出鼓励举报腐败行为的全国反腐败热线；并且利用媒体提高公众对腐败问题的认识。发言者还报告了加强保护腐败行为举报人的机制；为减少政府官僚作风并且精简政府基本服务提供工作所作的努力；提高政府办事程序透明度并实施开放政府原则；设立政府内部协调机构；采纳指导公务员专业行为的良治原则，包括行为守则；以及加强司法廉政。

74.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以腐败高风险部门为重点加强预防措施的相关举措，这类部门包括：银行和金融、国防、司法、环境保护、采矿和采掘业及公路和铁路基础设施。一名发言者宣布出版了一份将反腐败原则纳入良治和援助提供工作的手册。另一名发言者称协助区域组织共享良好做法和讨论在区域一级预防腐败上遇到的挑战。

75. 发言者着重说明预防腐败措施对培育廉政透明文化有着重要意义，并且需要社会所有各部门的参与和合作。有些发言者特别谈到民间社会和公众对政府间进程和协调机制的参与。发言者强调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在提高公众对腐败现象的认识并传播相关信息上不无益处。发言者着重说明了年轻一代在为较

长期反腐败工作奠定牢固基础上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会上就此强调需要在从小学到大学的教育机构设置反腐败必修课程。一名发言者介绍了针对儿童和年轻人开展的全面认识活动，内容涉及查明腐败现象及其消极影响并且逐步形成对腐败零容忍的文化。另一名发言者强调了社会核心价值与预防腐败之间的联系。

76. 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被视为是实施有效预防措施的关键所在。这类参与将包括加强私营部门道德伦理、廉政和专业精神的措施，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的做法。一名发言者称需要更加重视整个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和腐败问题，应当就此加强刑事立法、开展社区宣传并实施体现廉政原则的企业做法。发言者主张为加强公共部门反腐败机构而推行对基础设施、技术和人力资源平衡兼顾的做法，目的是减少腐败机会并改进遏制工作。会上特别强调采购进程的客观性和透明度，包括为此把电子采购作为预防腐败的关键。

77.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的一名代表介绍了该组织在支持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方面所做工作，特别是与被盗资产追回举措合作运行的全球联络中心平台。全球金融廉政组织的一名代表谈及公司所有权相关信息透明度问题，并鼓励缔约国收集私营实体受益所有权相关信息，这类信息可以根据请求提供给执法实体。

六. 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

78. 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资产追回”和议程项目 6 “国际合作”。

79. Paulus Noa（纳米比亚）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身份主持了辩论。在介绍性发言时，他回顾缔约国会议题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4/4 号决议，以及题为“举行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第 4/2 号决议。

80. 秘书处通报了各项相关活动的最新情况，开展这些活动旨在积累知识，在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以及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该信息载于 CAC/COSP/2013/2、CAC/COSP/WG.2/2013/3 和 CAC/COSP/WG.2/2012/3 号文件。

81.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专家组授权任务的执行进展。该专家组系为了根据《公约》加强国际合作而召集，有关介绍载于 CAC/COSP/EG.1/2013/2 号文件，其中包括关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其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82. 为了充实辩论，秘书处组织了有关支持资产追回的国际合作的小组讨论。孟加拉国、加拿大和秘鲁以及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国际资产追回中心的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

83. 在随后的讨论中，意大利代表向缔约国会议通报，意大利卡拉布里亚区和国家管理和处置所扣押或没收有组织犯罪资产机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启动了一个项目，旨在加强管理、利用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方面的国际

合作，包括通过拟订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准则。他指出，在其所在区域以及世界范围内，腐败为黑手党之类组织的犯罪活动提供了便利，起着消极作用，使得这一项目势在必行。

84. 发言者谈到了他们在有效利用《公约》进行资产追回时遇到的困难。虽然承认一些法域得到了支持，但他们认为其他法域有些过于形式主义，要求提供极为详尽的信息才对司法协助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且适用的证据要求非常高。另一个挑战涉及阿拉伯名字的正确音译。事实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就个别调查目标提供出生日期、护照签发日期和到期日期等附加信息会有所帮助。还提出了双重国籍是针对腐败个人开展国际合作的一个实际障碍这一问题。

85. 发言者提到了国家改革，包括关于非定罪没收的立法。他们报告了关于资产追回的举措，其中包括亚洲开发银行/经合组织亚洲及太平洋反腐败举措、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立的资产追回区域网络、亚洲和太平洋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以及八国集团资产追回行动计划。

86. 发言者强调了加强信心和信任以及非正式合作的重要性。一位发言者强调了简化程序要求、降低证据标准的重要性，并建议制订这方面的共同标准。

87. 秘书处还组织了一次关于资产追回联网的专题小组讨论。印度尼西亚、巴拿马和南非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

88.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发言者重申《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各项规定非常重要，是打击腐败的基石。一些发言者报告了《公约》第五章的实施进展和成功的资产追回案件的情况。不过，也指出，与被转移资产的总估计额相比，迄今为止仅实现了有限的追回，返还的资产数额仍然微不足道。因此，回顾了政治意愿对于克服资产追回障碍的重要性，以及缔约国为激发资产追回当局之间的互信和信心做出更多努力的必要性。

89. 许多发言者强调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网络（包括区域网络）非常重要，是促进在提交正式请求之前进行迅速沟通和信息交流的平台、是推动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的示范中心，以及是针对犯罪所得相关复杂方面提供实务援助和进行能力建设的辅助要素。一名发言者支持使用安全平台交流可被司法当局用作证据的有关进行中具体资产追回案件的信息，并表示赞赏洛桑进程，该进程与国际追回资产中心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合作，确定了高效率追回被盗资产的最佳做法。一些发言者还提及了如阿拉伯追回资产论坛和八国集团过渡期阿拉伯国家多维尔伙伴关系等举措以及二十国集团反腐败工作组的追回资产工作。

90.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本国关于资产追回、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包括国内法规和适用的条约。就此，向缔约国会议简要介绍了各种国家法域内应对没收问题（包括基于价值的没收）、外国判决的执行和法人的刑事责任等问题的立法措施和举措。还报告了正在进行的旨在提升立法、加强机构间资产追回体制框架以及提升处理相关问题的实务能力的举措。另有一名发言者着重谈论了资产追回与恐怖主义融资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并表示关切被盗资产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91. 一些发言者讨论了妨碍开展《公约》第四和第五章所规定的合作的各种法律障碍。除其他外，提及了在有些情况下对两国共认犯罪要求的僵硬解释和适用，以及给有效合作增加了障碍的银行保密条例。一名发言者指出，在需要处理的国际合作和资产追回案件中新出现的一个问题是倾向于援引所涉犯罪的政治性质，因此强调了《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的重要意义。所报告的另一个具有实际影响的法律挑战是存在获取双重国籍以寻求免于引渡的额外保障的做法。还确认，在传统司法协助机制和所扣押资产的管理的情况下遇到的延迟是具体挑战。一名发言者提及有必要对付可被用于清洗被盗资产的海外公司和安全避难法域的问题。

92. 在制订和实施应对上文所述挑战的适当措施时，发言者一致认为有必要高度优先重视在法律、实务和方案层面的统一行动和突出重点的举措。就此，一名发言者着重谈到采用一种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的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另有一名发言者呼吁依照《公约》的要求实施含有预防和执法相互关联组成部分的多学科政策。

93. 发言者重申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有效开展资产追回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提供着眼于结果和实用的援助的重要性。所报告的旨在改进国际合作的举措包括编制和传播技术材料和指南，如八国集团成员编制的资产追回国别指南；针对国内各种公职人员特别是金融调查参与人员的定向重点培训；建立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统计工具，用以追踪关于查明、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的请求的记录；以及在外国法域派驻调查员和检察官，以增进沟通和便利及时回应相关请求。许多发言者欢迎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在积累知识并予以广泛提供方面开展的工作。进一步强调如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等实体对于该领域专家之间的交流至关重要。一名发言者呼吁那些支持追回资产的相关组织和举措就民事和行政当局在资产追回过程中的作用开展研究活动。

94. 一名发言者表示应优先重视提高国际合作机制有效性这一目标，并就此强调有必要定期举行会员国中央主管机关代表会议，以讨论实际问题，交流观点和经验，以及分享良好做法。

七. 其他事项

A. 缔约国会议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地点

95. 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提案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CAC/COSP/2013/L.12）。据此，缔约国会议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出希望担任 2019 年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东道主表示欢迎。（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5/2 号决定。）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由埃及作为提案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CAC/COSP/2013/L.14）。据此，缔约国会议对埃及政府提出希望担任 2021 年

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东道主表示欢迎。(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第 5/3 号决定。)

B. 《公约》批准情况

97. 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在进一步推动批准或加入《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缔约国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约》批准情况的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13/CRP.1), 以及一份提供了第一审议周期期间每一缔约国所进行审议数量的信息的相关会议室文件 (CAC/COSP/2013/CRP.4)。

C. 特别活动

98. 结合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举行了一些关于下列议题的特别活动: 公共利益检举制度: 激励措施、保护和新工具; 反腐败行动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通过教育打击腐败; 预防索贿的积极公私伙伴关系: 高层举报机制; 全球银行的反腐败作用: 使《公约》在实际中发挥作用;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 支持追回被盗资产的七年国际努力; 预防体育运动和其他大型公共活动方面的腐败; 阿拉伯区域国家反腐败战略的前景; 私营部门与腐败风险; 介绍司法和检察廉正指南; 仔细检查审议程序, 展望未来; 法律行业对全球反腐败的贡献; 通过企业与政府对话及集体行动设计从制度上排除腐败; 非法资金流动; 资产披露制度的实行、原则与革新; 为加强私营部门在全球商业背景下的反腐作用而可能采取的管理措施; 增进公司廉正与合作的法律激励措施; 为什么预防公共采购系统中的腐败很重要; 第五次议员论坛以及国家立法者与推行问责制努力方面的国际法; 北约建设廉正方案; 反腐败人权案; 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反腐败培训与教育; 公开订约以及加大公布和参加力度以争取更好结果方面的发展合作所得经验教训; 反腐败道德和合规的重要意义;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创建的新工具以及经合组织和世界银行制订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

八.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99. 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下列订正决议草案:

(a) 经口头修正的“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CAC/COSP/2013/L.6/Rev.2), 最初提案国为俄罗斯联邦; 随后阿尔及利亚、中国、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摩洛哥和纳米比亚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5/1 号决议);

(b) 经口头修正的“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索贿定罪条款的实施”(CAC/COSP/2013/L.7/Rev.2), 最初提案国为法国; 随后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巴拿马、美国和欧洲联盟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或提案方。(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5/2 号决议);

(c) 经口头修正的“《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CAC/COSP/2013/L.5/Rev.1), 最初提案国为摩洛哥; 随后萨尔瓦多、埃及、法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肯尼亚、尼日尔、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5/4 号决议);

(d) 经口头修正的“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CAC/COSP/2013/L.4/Rev.1), 最初提案国为奥地利、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加蓬、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 随后阿根廷、阿尔及利亚、危地马拉、以色列、肯尼亚、墨西哥(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成员国)、摩洛哥、巴拉圭、菲律宾、美国和欧洲联盟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或提案方。(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5/5 号决议);

(e) 经口头修正的“私营部门”(CAC/COSP/2013/L.3/Rev.1), 最初提案国为巴拿马; 随后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成员国)、摩洛哥、俄罗斯联邦、美国、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或提案方。(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5/6 号决议);

(f) 经口头修正的“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CAC/COSP/2013/L.11/Rev.1), 最初提案国为加拿大、埃及、加纳、尼日利亚和美国; 随后比利时、布隆迪、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摩洛哥、尼日尔、瑞士、突尼斯和乌干达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第 5/3 号决议。)

100. 在同一次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还通过了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兼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提交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决定草案(CAC/COSP/2013/L.15)。(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第 5/1 号决定。)

九. 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01. 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关于其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CAC/COSP/2013/L.2)的讨论。智利、萨尔瓦多、墨西哥、挪威、秘鲁和瑞士提交的一份说明(CAC/COSP/2013/L.13)载有支持在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关于民间社会在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 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国会议设立的机制和机构的问题这一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建议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讨论民间社会在实施《公约》方面的作用, 并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解决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国会议设立的机制和机构的问题。

102. 在随后的讨论中, 所有发言者都一致认为民间社会在打击腐败的斗争中以及在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103. 支持在临时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的发言者强调, 第二审议周期所审议的领域与民间社会的贡献问题有着特别密切的联系, 因此民间社会参与相关机构是必要的。他们还着重指出审议机制和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的工作的透明度原

则。其他一些发言者称，关于在临时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的提案是在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51 条所确立的截至时间之后提交的。他们认为，在目前的安排下，特别是通过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届会间隙举行的情况简介会，从非政府组织收到了宝贵的意见。他们还指出，不应在已经繁重的议程上增加项目而使得缔约国会议工作日程超负荷。

104. 由于讨论未达成结论，缔约国会议未通过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十.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报告

105. 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其第五届会议报告。

十一. 会议闭幕

106. 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听取了由条约事务司司长宣读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的闭幕词，以及缔约国会议主席的闭幕词。欧洲联盟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也在闭幕式上致了闭幕发言，并要求将其发言记录在案（这些发言的摘要见 CAC/COSP/2013/ INF/3）。由于技术问题，希望发言的其他代表团未能发言。

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3/1	临时议程和说明
CAC/COSP/2013/2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取得的进展：两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资产追回工作摘要：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13/3	供审议《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的自评清单修订稿的问题流和拟议主题结构提纲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3/4	两年来支持《公约》实施工作技术援助摘要：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3/5	国别审议中出现的技术援助需要分析：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3/6	《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审议第十五至二十九条）：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CAC/COSP/2013/7	《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审议第三十至三十九条）：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CAC/COSP/2013/8	《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审议第四十至四十二条）：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CAC/COSP/2013/9	《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第四十四至四十五条）：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CAC/COSP/2013/10	《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审议第四十六至五十条）
CAC/COSP/2013/11	《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区域实施情况报告：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CAC/COSP/2013/12	《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在各区域的实施情况：秘书处编写的报告
CAC/COSP/2013/13	实施情况审议组任务授权实施工作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3/14	承诺转化为成果：《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3/15	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和开支：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3/16	抽签程序要求和做法汇编：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13/17- CAC/COSP/WG.4/2013/4	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13/5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WG.4/2012/4	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秘书处编拟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12/5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WG.2/2013/3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执行情况的进展：秘书处的说明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WG.2/2013/4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WG.2/2012/3	加强资产追回国际努力：关于资产追回任务授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WG.2/2012/4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报告
CAC/COSP/EG.1/2013/2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组任务授权执行进度报告：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EG.1/2012/2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增进《公约》下的国际合作专家会议报告
CAC/COSP/2013/L.1 and Add.1-5	报告草稿
CAC/COSP/2013/L.2	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CAC/COSP/2013/L.3/Rev.1	巴拿马：关于私营部门的订正决议草案
CAC/COSP/2013/L.4/Rev.1	奥地利、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阿、萨尔瓦多、加蓬、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关于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订正决议草案
CAC/COSP/2013/L.5/Rev.1	摩洛哥：关于《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
CAC/COSP/2013/L.6/Rev.2	俄罗斯联邦：关于在《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的订正决议草案
CAC/COSP/2013/L.7/Rev.2	法国：关于加强《公约》特别是索贿定罪条款的实施的订正决议草案
CAC/COSP/2013/L.8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已取代）
CAC/COSP/2013/L.9/Rev.1	智利、萨尔瓦多、墨西哥、挪威、秘鲁和瑞士：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订正决议草案（已撤回）
CAC/COSP/2013/L.10	尼日利亚：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和将所追回资产返还来源国的决议草案（已取代）
CAC/COSP/2013/L.11/Rev.1	加拿大、埃及、加纳、尼日利亚和美国：关于促进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
CAC/COSP/2013/L.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13/L.13	智利、萨尔瓦多、墨西哥、挪威、秘鲁和瑞士提交的说明：支持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
CAC/COSP/2013/L.14	埃及：关于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13/L.15	缔约国会议副主席兼非正式磋商会议主席提交的关于审议机制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13/INF/1	与会者须知
CAC/COSP/2013/INF/2	Provisional list of participants
CAC/COSP/2013/INF/3	Statements made at the closure of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13/CRP.1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s at 31 October 2013
CAC/COSP/2013/CRP.2	Letter dated 16 June 2013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CAC/COSP/2013/CRP.3	Déclaration à l'occasion de la cinquième session de la Conférence des Etats Parties
CAC/COSP/2013/CRP.4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and reviews performed
CAC/COSP/2013/CRP.5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ies under the Convention
CAC/COSP/2013/CRP.6	Draft revised self-assessment checklist for the second cycle of the Review Mechanism
CAC/COSP/2013/CRP.7	State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criminaliza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AC/COSP/2013/CRP.8	Russian Anti-Corruption Charter for Business
CAC/COSP/2013/CRP.9	Panama declaration
CAC/COSP/2013/CRP.10	Digest of asset recovery cases
CAC/COSP/2013/CRP.11	Italian asset recovery tools and procedures: a practical guide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AC/COSP/2013/CRP.12	Results of the meeting on anti-corruption strategies held in Kuala Lumpur on 21 and 22 October 2013
CAC/COSP/2013/NGO/1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UNCAC Coali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ot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3/NGO/2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AC/COSP/2013/NGO/3-13	Documents submitted by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